**年产10万吨菜籽油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湖南四季油脂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年产10万吨菜籽油深加工项目变更 | | | |
| 项目代码 | | | 2210-430700-04-01-996336 | | | |
| 建设地点 | | | 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大巷口社区津澧大道与经二十八路交叉口东南侧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 | | 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  植物油加工133\*（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年产10万吨菜籽油深加工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大巷口社区津澧大道与经二十八路交叉口东南侧，建设面积为43297.3m2，厂区北面为生活区，自东向西依次为综合业务楼、倒班楼，其次为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为小包装车间、油罐区、榨油车间1#原料库、浓香油脱味车间、消防泵房及污水处理站，厂区最南面为2#原料库。项目在北面和东面依次设置主次出入口。 | | | |
| 建设单位 | | | 湖南四季油脂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连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91430723MA4QB4L96J | | | |
| 授权经办人员（送件人）信息 | | | 姓名：何连香 | | | |
| 联系方式： 13787860413 | | | |
| 行政审批机关 | |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 | |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 | |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编制主持人 | | | 罗必印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12354343507430139 |
| 通讯地址 | | | 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道办事处高坪头社区洞庭大道68号 | 联系电话 | | 13873613887 |
| 主要编制人员 | | | 罗必印 | | | |
| 建设单位承诺 |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收到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政策要求。  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 29日 | | | |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 | | 我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  二、本单位基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3 年12月29日 | | |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执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

申请单位: 湖南四季油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MA4QB4L96J

法定代表人: 何连香 身份证号：430723196907\*\*\*\*\*\*

单位地址： 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大巷口社区津澧大道与经二十八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连香 手机号码： 13787860413

申请事项： 年产10万吨菜籽油深加工项目变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环发〔2020〕17号）的规定，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及相关材料上报你局申请审批。

承诺：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委托：现授权委托：何连香（ 身份证号：430723196907\*\*\*\*\*\*，手机号码 ：13787860413） 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本许可申请事项及领取许可文书等相关事宜 。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年产10万吨菜籽油深加工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相 关材料不含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申请单位：湖南四季油脂有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 ： （签名）

2023年12月29日

**常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10万吨菜籽油深加工项目变更 | **建设地点**  **（附坐标）** | 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大巷口社区津澧大道与经二十八路交叉口东南侧；地理坐标：111度50分20.58秒，29度37分56.08秒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 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  植物油加工133\*（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年产10万吨菜籽油深加工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大巷口社区津澧大道与经二十八路交叉口东南侧，建设面积为43297.3m2，厂区北面为生活区，自东向西依次为综合业务楼、倒班楼，其次为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为小包装车间、油罐区、榨油车间1#原料库、浓香油脱味车间、消防泵房及污水处理站，厂区最南面为2#原料库。项目在北面和东面依次设置主次出入口。 | | | |
| **建设单位名称（签章）** | 湖南四季油脂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何连香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3787860413 | |
| **类别** | **分项检查内容** | | | **是否符合** |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检查** |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 | ☑是 □否 |
| 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时，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 | ☑是 □否 |
| 1.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2. 建设项目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 | ☑是 □否  ☑是 □否 |
| 1. 是否属于新建项目； 2.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可不做选择）； | | | ☑是 □否  □是 □否 |
|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础资料数据存在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 □是 ☑否 |
| **2、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检查** | 1. 园区主导产业为：物流、服装生产、电子机械食品加工工业，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内。项目是否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 | | ☑是 □否 |
| 1. 入园项目是否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 | | ☑是 □否 |
| 1. 项目是否满足园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距离要求。 | | | ☑是 □否 |
| **3、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检查** | 1. 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 | □是 ☑否 |
| 1. 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尾矿库和磷石膏库，项目是否属于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尾矿库和磷石膏库新建、扩建项目。 | | | □是 ☑否 |
| 1. 严禁煤炭、造纸、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项目是否属于实施了等量或减量置换的煤炭、造纸、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 | | □是 ☑否 |
| 1. 园区内电镀、无机化工、杂环类农药、纺织染整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按要求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是 □否 |
| 1.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是否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新建项目。 | | | □是 ☑否 |
| 1.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准入条件，依法淘汰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落后生产线。项目是否存在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的落后生产线。 | | | □是 ☑否 |
| 1. 除经过批准的火力发电企业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项目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 | | | □是 ☑否 |
| **4、区域总量控制符合性检查** | 1.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 | ☑是 □否 |
| 1.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 | ☑是 □否 |

注：入园企业选址园区托管范围（不含核准范围），需另依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符合性检查，待所在区域完成调扩区审查手续后，可依据本表开展评估。